

武汉音乐学院文件

武音学字〔2019〕9号

武汉音乐学院 大学生医疗保障管理办法（暂行）

为完善我校大学生的医疗保障体系，切实保障我校大学生的基本医疗保障待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17〕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参保对象

具有武汉音乐学院在册学籍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全日制本科生、全日制研究生为大学生医保参保对象。参保对象含港澳台学生，不含外国留学生。休学的学生，如按时缴纳医保费，在休学期内可继续享受医保待遇。

第二条 缴费标准

医保由学生个人缴纳保费，保费执行当年社保部门确定的大学生医保缴纳标准，按年度当期缴纳。

第三条 参保流程

按照有关规定，学校作为一个参保单位整体参保。每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学校为参保大学生办理年度申报及缴费业务。计财处在学生入学代收缴费中支付医疗保险款，并将缴费人员名单提供给大学生医保办，大学生医保办通过网上申报系统为学生办理缴费参保登记。

第四条 医保待遇期

学生参保后，参保当年9月1日（新生从取得正式学籍之日起）至次年8月31日为一个保险年度，保险年度为医保待遇期。

第五条 医保待遇

学生参保后，享受普通门诊医保待遇、住院医保待遇、门诊重症医保待遇。具体规定如下：

一、普通门诊

1. 校内门诊就诊：大学生凭校园卡在校医疗中心就诊，发生的医药费学校报销90%，个人承担10%。

2. 校外门诊就诊：

（1）校医疗中心不能诊治的，由医疗中心医生开具转诊单外出就诊。

（2）到校外医院按转诊医生的要求检查或治疗，不得随意扩大转诊项目，治疗结束后由校医疗中心转诊医生审核签字

后按相关规定报销。

(3) 因急诊在校外医院门诊就诊的,须在三日内向校医疗中心报告。

(4) 校外门诊对口医院:武汉大学人民医院、市三医院、市一医院(限皮肤科)、武汉市医疗救治中心。

(5) 报销比例及限额: 对口医院就诊的医药费学校报销 70%, 个人承担 30%; 非对口医院的医药费学校报销 50%、个人承担 50%。对口医院或非对口医院的 CT、核磁共振(MRI)、电子胃镜肠镜等大型、特殊项目检查, 学校报销 50%, 个人承担 50%。

一个保险年度内, 学校最高支付校外普通门诊医药费为 1000 元。

(6) 异地医药费报销仅限学生急诊或在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艺术实践活动中发生的医药费, 报销时须由其所在院系出具相关证明, 按对口医院报销比例报销。

(7) 报销时间: 每月报销一次(寒暑假不办理报销业务), 报销审核时间定在每月第四周的周四。报销时限为治疗结束后 12 个月内。

(8) 报销需提供的材料: 转诊单、就诊医院病历、医药费收据、药费明细、检查报告单。急诊收据需加盖急诊章。

二、住院治疗

1. 学生因病情需要, 可到校外本市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 就医的有效证件为本人身份证, 入、出院时凭本人身份证

与医院据实结算个人支付部分。

2. 寒暑假期间、休学期间或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艺术实践等活动期间，学生在户籍所在地或教育教学、艺术实践地住院治疗者，由个人垫付医疗费用，在治疗结束的6个月内，持住院费用收据（原件）、医疗费用汇总清单（原件）和病案首页、出院小结、长期和临时医嘱、检查报告单和病理报告单、身份证、本人银行卡的复印件等资料，交至校医疗中心，由校医疗中心将相关资料送市医保中心给予现金报销。

3. 符合生育政策的住院分娩医疗费用，由居民医保基金按700元/次的标准支付。

4. 住院费用起付标准：三级医疗机构800元；二级医疗机构400元；一级医疗机构200元。

5. 医保基金支付比例：三级医疗机构60%；二级医疗机构70%；一级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0%。

三、门诊重症

大学生患门诊重症，需提交本人近期在医疗机构就医的相关就诊资料到武昌区社保处办理门诊重症申报手续。符合条件者，社保处根据本人意愿，就近为其指定一所医保定点医院进行治疗，医疗费用由社保基金报销70%。具体要求按人社部门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六条 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学校鼓励享受基本医疗保障的学生，按照自愿原则集中参加商业补充保险，进一步提高自身医疗保障水平。每年9-11

月，由商业保险公司集中办理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大学生参加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后，可提高住院报销比例，同时提高大学生意外和疾病身故保障。

第七条 以下项目学校和医保基金不予报销：

1. 服务项目类：挂号费（含门诊诊疗费）、出诊费、就（转）诊交通费、急救车费（含 120 急救费用）、院外会诊费、点名手术附加费、门诊煎药、中药制剂加工费及添加剂费用和病历工本费。

2. 非疾病治疗项目类：各种美容、健美、非功能性整容、矫形手术等；慢性病的中医调理；各种减肥、增胖、增高项目；各种医疗咨询费（如心理咨询、健康咨询）、健康教育费、保险费；各种健康体检费（如入学、毕业、就业等体检）、司法医疗鉴定费、劳动医疗鉴定费；各种预防、保健性诊疗项目（如各种疫苗、预防接种、疾病普查、跟踪随访等）的费用。

3. 检查治疗项目类：正电子发射计算机断层显像仪（PET）、眼科准分子激光治疗仪、人体信息诊断仪和胶囊镜等检查治疗的费用；磁疗、热疗、水疗和推拿按摩等辅助性治疗的费用。

4. 大学生寒暑假期间在异地发生的门诊医药费。

5. 自行在药店购药的药费。

6. 学生入学前已存在的疾病，或因入校时处在间歇期未发现的疾病（如精神分裂症、慢性肝炎、肝硬化、慢性肾炎、癫痫、肿瘤等）。符合门诊重症条件的可申请门诊重症医保。

7. 新生入学但尚未取得正式学籍期间的门诊医药费。

8. 因打架、斗殴、吸毒、酗酒等违法乱纪行为、故意自伤自残（精神病人除外）、交通事故和医疗事故等由于本人或他人行为过失造成伤病所发生的门诊医药费用。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校内凡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九条 本办法由校医疗中心负责解释。

武汉音乐学院

2019 年 7 月 4 日

院内发送：院领导、各单位

学生工作处

2019 年 7 月 4 日印发
